

内容提要：罗某利用保险公司，两次套现得款56万元。可他还不满足，凭借第二次刷卡36万元的信用卡单据，他向保险公司投诉称，自己通过小刘购买了保险，但一直没拿到发票和保单合同，所以保险公司要退还这36万元的保费和利息。事情一直闹到了法院，为弄清事实，法官追加了小刘为本案的第三人。庭审中，小刘不但说出了真相，还出具了自己将套现的36万元转账给罗某的银行凭证和收条。

套现手段又出新花样，利用保险公司合约漏洞成功套现，详细情况请向下看。

利用某保险公司犹豫期内全额退保的一项服务条款，一男子在保险公司员工的帮助下，先后两次将信用卡套现，得款56万元。

之后，他更以刷卡单据向保险公司讨说法，试图讹取36万元的所谓投保款。经浦东法院审理，该男子的诉求全被驳回。

2008年1月，罗某通过保险业务员小刘，用自己的信用卡购买了一份15万元的人身保险，两人因此熟识。一个月后，罗某找小刘帮忙，称自己的信用卡还款困难，让他给自己想想办法。

小刘当时建议，该保险公司的一款人寿险有犹豫期内全额退保的服务条款。就是说，只要客户在约定时限内想反悔的话，保险公司会将保费全额返还到客户指定的账户内。

于是，两人商量好，先由罗某用信用卡购买了价值20万元的人寿险，然后再向保险公司申请犹豫期内的退保。这样，20万元的信用卡额度，就轻轻松松通过保险公司，变成了罗某的真金白银。

这一套现方法让罗某尝到了甜头。不久，罗某又向小刘求助套现。小刘表示，按照保险公司的监督流程，同样的退保不能第二次使用。

在罗某的再三请求下，为了稳住客户，小刘最终答应，用自己的名义购买保单，再为罗某实现套现。于是，两人以小刘的名义，向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36万元的投资类保险，保费照例还是罗某用自己的信用卡支付。

